

# 铁岭县商务局文件

铁县商发〔2021〕57号

## 铁岭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有效推进我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规范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8号）及辽宁省商务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扶贫办《关于开展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的通知》（辽商电商函【2021】16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铁岭县2021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是指2021年度由中央财政安排下达的资金，专项资金用于铁岭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

经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达到我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标准并经过规范招标投标程序中标的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商贸企业、物流企业、培训机构等。

#### 第四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

- （一）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 （二）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 （三）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 （四）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

中央和省级财政其他资金已支持过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财政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不得用于与农村电商示范工作无关的支出。示范县要充分利用县域内各类产业园区、闲置厂房、最大限度利用社会化资源，避免盲目建设电商产业园、产品展示中心。已获发改、农业等相关财政专项政策扶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原则：

（一）公平竞争，公开透明。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通过公开方式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公开项目申报、评审、评估等环节的工作，广泛接受监督。

（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单位应单独建账，对专项资金进行专项管理，规范采购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落实到实处。

（三）政府引导，示范带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县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的积极性。

（四）择优扶持，鼓励规范。专项资金优先扶持有效益、有产出、有税源的重点项目，着重鼓励和引导全县电子商务及配套服务行业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做大做强。

（五）创新机制，高效科学。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增强资金分配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由县商务服务中心和县财政局共同管理。县商务服务中心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检查监督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质量、支持政策落实等情况。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管理，对专项资金运作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主动接受上级商务、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

## **第三章 资金的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八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承办单位（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从事或应用电子商务业务，依法取得符合相关项目要求资质的企业法人。

（二）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纳税，三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根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相关要求，结合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建设的需要，县商务服务中心、财政局拟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项目建设实施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后，需向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条** 所有建设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合同及工程进度拨付（具体进度及拨付比例按招标文件及正式签订的项目服务合同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拨付由县商务服务中心根据本办法和项目进展，经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将项目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 **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和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验收申请，县商务服务中心、财政局、扶贫办组织人员（包括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报相关部门验收备案。

第十三条 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在建设合同签订的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通过专项审计和单项验收（消防、安检等）。

第十四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单位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项目投资、实施期限、承办主体等），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必须经过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

##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资金后，要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自觉接受县商务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县商务服务中心、财政局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保证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对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绩效评估，对发现不规范行为进行限期责令整改。对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实施单位，一经查实，将追回已拨付款项，并取消以后该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的申请资格，同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如构成犯罪，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中未达到项目建设要求，其经济损失均由实施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县商务服务中心、财政局负责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档案，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补助等各环节的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铁岭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将作相应变更。



铁岭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分配表

体系	体系分项	分项建设内容	资金(万元)	所占比例	
一、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	1. 建设县级冷链仓储中心	建设铁岭县冷链仓储中心, 完善冷藏库、冷藏柜、冷链周转箱等冷链设备, 构建生鲜农产品分级-预冷-包装-储存-运输的立体链条, 加强县公共储运能力	600	30%	
	2. 建立快递物流分拨中心	建设县快递物流分拨中心, 整合商贸、货运、仓储等物流企业和“四通一达”等快递企业集聚发展, 形成乡镇全覆盖、行政村覆盖率 70%的快递网络, 实现统仓共配, 降低快递物流配送成本			
	3. 打造乡镇仓储中心	优选 4 个农特产品资源丰富、电商意识较强, 并且有一定基础的乡镇, 建设 4 个乡镇仓储中心			
	4. 搭建物流信息服务系统	发展以“互联网+物流”为特征的智慧物流产业链, 建设面向农村的综合物流电子信息服务系统, 统一对物流信息收集、处理、分析、终端指令发布、站点数据统计上报、查询等			
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1. 完善电商公共服务	改造升级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200	10%	
		打造县级网红直播基地			打造 1 个铁岭县网红直播基地, 建设 5 个以上主题直播间, 引入抖音、快手、火山小视频等短视频平台资源, 为本地创新创业主体提供公共平台, 吸引电商直播专业人才, 促进特色产品销售, 带动产业聚集发展
		建设大数据系统			建设铁岭县电商大数据系统, 多方位收集特色产品、产业、旅游、文化、电商培训、溯源等电商数据, 全流程数据可视化
2. 建设农产品供应链	打造网红特色品牌	打造 1 个区域公用品牌, 通过专业化团队制定品牌发展战略, 明确品牌定位, 挖掘品牌内核, 讲好品牌故事。优化品牌形象, 开发创意化包装, 加强品牌保护, 严格把控品牌授权。扶持 2-3 个企业品牌, 鼓励通过建立媒体矩阵, 举办营销推广活动, 提升品牌知名度, 增加品牌销量	300	15%	

铁岭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分配表

体系	体系分项	分项建设内容	资金（万元）	所占比例
	建立质量溯源体系	建立质量追溯认证体系，为5-10个本地特色产品提供溯源，构建产品“从田间到舌尖”质量安全体系。质量追溯数据与大数据系统对接，打通电商数字化系统		
	推动特色产品网货化	为不少于10款本地网销产品制定加工、分级、包装、销售流程规范，提高网销产品的标准化。提供产品网销综合服务，建立网销素材库，提升本地产品网销比例		
	打造原产地直播基地	优选农特产品资源丰富的乡村打造14个原产地直播基地，完善直播基础设施，孵化一批电商直播新农人，把农村地道好物送到千家万户，加速农产品进城		
	3. 落实产品营销推广	举办营销推广活动	运用微信、微博、抖音、淘宝直播等新媒体以及官方传媒开展产品、品牌宣传。累计开展不少于10场营销推广活动，利用电商节、展销会、电商直播带货、网红评选、网货评选等活动形式，打通农产品进城渠道	300
4. 建设镇村电商服务站点	建设镇村电商服务站点	建设14个镇级电子商务服务站，乡镇覆盖率100%，建设131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行政村覆盖率超过60%，站点按照“六统一”模式进行改造提升，为农村群众提供电商综合服务	200	10%
三、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1. 推动传统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	全县推动14个乡镇商贸店数字化改造，增加电子商务、移动支付、金融保险、就业引导等服务功能，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将传统商贸企业改造成集工业产品销售、电商服务、便民综合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新零售企业，促进工业品下乡；为搭建电商直播场景，配置直播设备，将传统商贸业与直播电商新业态深度融合	200	10%
	2. 推动大型流通企业开展社区团购	以铁岭县当地龙头企业等为引领，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开展社区团购业务		
四、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	1. 完善农村电商培训机制	建立健全覆盖对象广泛、培训形式多样、管理运作规范、保障措施健全的培训体系，制作适合不同类型人群的电商课件、教程及教材，推进分片区分类培训辅导，提高培训的广度和精度。建立农村电商培训转化机制，加强电商培训与就业用工的对接，加强创业孵化，如实做好培训记录，发挥电	200	10%



铁岭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分配表

体系	体系分项	分项建设内容	资金（万元）	所占比例
		商培训实效。		
	2. 开展多层次电商培训	实施全方位、立体式、多层次培训，培育各类电商人才共计4000人次，包括电子商务理论和政策培训、电商普及和提升培训、电商营销创业培训等		
	3. 培育网红电商人才	开展1000人次的网红技能、电商直播等培训，带动各类转化400人，培育10个流量网红。根据实际需求，对接抖音、快手、火山小视频等平台，加强网红直播带货培训，丰富内容营销、短视频营销、社交电商、社会化媒体营销等培训内容		
总计			2000	100%